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贤佳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K06F3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军刚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0056b3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h1 style="margin: 0;">上海贤佳口腔门诊部</h1>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诊疗科目: 口腔科</p>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电 话: 021-66650570 15301880717 400-600-6671</p>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地 址: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377号-1</p></div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377号-1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6650570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111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6月27日至2025年06月26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贤佳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6-27-G031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